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09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70.60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50亿元。在201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兴业银行位列全球第100名,连续三年入选全球品牌价值百强,在2016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榜单中,兴业银行排名第195位;在2016年《福布斯》全球上市企业2000强榜单中,兴业银行位居第90位,稳居全球银行150强、全球上市企业100强、世界企业500强、品牌百强(《银行家》杂志联合全球知名品牌排行榜Brand Finance发布的“2017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兴业银行排名第21位,大幅上升15位,品牌价值增幅高达102.2%,同比增长106.67亿美元,同比增长63.70%)。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评选中,兴业银行连续多年获评全球最佳银行、最佳零售银行、最佳财富管理银行、最佳私人银行、最佳财富管理银行、“杰出中国银行奖”、“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最具竞争力金融控股集团”、“卓越创新银行奖”、“年度优秀绿色金融银行”、“最佳企业银行”等多项殊荣。

(三)托管业务的发展 兴业银行于2006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74号。截至2017年9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183只,托管基金资产规模:741.64亿元。兴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部、市场部、委托投资管理部、科技支持处、稽核监督处、运营管理部及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74号。截至2017年9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183只,托管基金资产规模:741.64亿元。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兴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部、市场部、委托投资管理部、科技支持处、稽核监督处、运营管理部及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一)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的所有业务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当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二)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承担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并指导与监督。

(三)有效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四)重要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的所有重要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当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五)及时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承担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并指导与监督。

(六)审慎性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七)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八)防火墙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承担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并指导与监督。

(九)业务隔离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十)有效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十一)及时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十二)审慎性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十三)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十四)防火墙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承担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并指导与监督。

(十五)业务隔离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十六)有效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十七)及时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十八)审慎性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十九)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二十)防火墙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承担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并指导与监督。

(二十一)业务隔离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二十二)有效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二十三)及时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二十四)审慎性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二十五)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二十六)防火墙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承担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并指导与监督。

(二十七)业务隔离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二十八)有效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二十九)及时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三十)审慎性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三十一)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三十二)防火墙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承担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并指导与监督。

(三十三)业务隔离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三十四)有效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三十五)及时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三十六)审慎性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三十七)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三十八)防火墙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承担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并指导与监督。

(三十九)业务隔离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四十)有效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四十一)及时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四十二)审慎性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十三)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十四)防火墙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承担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并指导与监督。

(四十五)业务隔离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四十六)有效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四十七)及时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四十八)审慎性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十九)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五十)防火墙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承担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并指导与监督。

(五十一)业务隔离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五十二)有效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五十三)及时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五十四)审慎性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五十五)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五十六)防火墙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承担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并指导与监督。

(五十七)业务隔离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五十八)有效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五十九)及时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六十)审慎性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六十一)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六十二)防火墙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承担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并指导与监督。

(六十三)业务隔离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六十四)有效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六十五)及时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六十六)审慎性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六十七)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并按规定对违规问题的责任进行追究,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六十八)防火墙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承担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并指导与监督。

(六十九)业务隔离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七十)有效性原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应当明确、具体,内控控制存在的所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纠正,风险控制措施必须随着风险状况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下转A58版)

(下转A60版)

(下转A60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7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2017]912号文注册备案。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了解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导致的风险;因证券市场波动而产生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导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存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风险收益预期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除特别说明外,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增长率等数据均取自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且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合同项下的风险和收益,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指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招募说明书:指《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修订

6.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及将要颁布、施行、修订、废止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其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发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发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发布,同年8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入

18.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中国境外外汇管理当局核准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0.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基金份额并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 基金托管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推广本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3. 销售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机构

24.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的登记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

25.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26.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资金清算的账户

28. 封闭期:指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后首个工作日(包括该日)1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进行申购或赎回。

29.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低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开放期或延长开放期

30.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1. 申购: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2. 《业务规则》: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的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1.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4.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并得到公平对待

45. 基金合同:指《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就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所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

46.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就所持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作出的操作

操作: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赎回申请的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20%

重要提示

1.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2017]912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了解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导致的风险;因证券市场波动而产生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导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存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3.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风险收益预期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4. 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

5.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11月20日,除特别说明外,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增长率等数据均取自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且未经审计。

7.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合同项下的风险和收益,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8.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本基金:指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基金合同:指《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五) 招募说明书:指《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修订

(六)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及将要颁布、施行、修订、废止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其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九)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十)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发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一)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发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二)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发布,同年8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四)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五)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六)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入

(十七)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十八)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中国境外外汇管理当局核准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十九)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基金份额并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